

東吳大學 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

(適用 111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)

科目名稱		選別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校訂共同必修	國文	必	4	2	2								
	外文 (英、日、德、韓文)	外文(一)	必	8	2	2							詳附註 1 說明。
		外文(二)					2	2					
	生命關懷	必	1	1	0							各學系依「共通科目各領域開設時段表」分別安排於上或下學期修讀。	
	思維方法	必	1	1	0								
	職涯錨定	必	1					1	0				
	人工智慧跨域應用	必	1					1	0				
	數位自主學習	必	2	修業期限內配合選課時間由學生自主選課修讀									
通識課程	必	10	2	2	2	2	2						
體育	必	0	0	0	0	0							
畢業標準	外文能力	必	0	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「外文」和「資訊」等兩項畢業標準能力檢核，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									
	資訊能力	必	0										
	美育活動	必	0	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至少需參與校內藝文活動 4 場次，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									
系必修	商業資訊軟體應用	必	3	0	3								
	企業管理	必	4	2	2								
	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	
	會計學	必	6	3	3								
	微積分	必	4	2	2								
	商用統計學	必	6			3	3						
	行銷學	必	4			2	2						
	國際企業	必	3			3	0						
	貨幣銀行學	必	4			2	2						
	財務管理	必	3			0	3					曾修過會計學(上)或(下)，且無成績限制	
	商用英文	必	4					2	2				
	國際貿易理論	必	4					2	2				
	國際行銷	必	3					0	3				
	國際貿易實務	必	3					0	3				
	國際金融	必	3					3	0				
國際財務管理	必	3					0	3					
國際貿易法	必	3							3	0			
職場專業英文	選	2	0	2									

東吳大學 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

(適用 111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)

科目名稱		選 別	學 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 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系 選 修	個體經濟學	選	4			2	2					
	總體經濟學	選	4			2	2					
	民法概要	選	3			3	0					
	英語會話	選	4			2	2					
	西班牙文	選	3			3	3					
	日文及語練(一)	選	6					3	3			
	溝通與談判	選	2					0	2			
	行銷研究	選	3					3	0			與多變量分析隔年對開
	多變量分析	選	3					3	0			與行銷研究隔年對開
	保險學	選	3					3	0			
	商事法	選	3					0	3			
	策略管理	選	2					2	0			
	消費者行為	選	3					3	0			
	科技行銷	選	2					2	0			
	智慧財產權法	選	2					2	0			
	國際併購管理	選	3					0	3			
	亞太經貿研討	選	3					3	0			
	公關策略與實務	選	2					0	2			
	投資學	選	3							3	0	
	國際經貿文摘	選	3							0	3	
	國際貿易政策	選	3							3	0	
	產業組織	選	3							0	3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選	3							0	3	
	稅務法規	選	2							2	0	
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選	3							3	0	
	資訊管理	選	3							3	0	
	網路與電子商務	選	3							0	3	
	行銷實務	選	3							0	3	
	商業智慧與大數據應用實務	選	3							3	0	
	金融市場	選	2							2	0	
財經新聞製作與分析	選	2							0	2		
全球經營專題研討(一)	選	3						0	3			
全球經營專題研討(二)	選	3							3	0		
境外市場實地研究	選	2							0	2		
畢業學分總計		必修	94									
		選修	34									至多承認外系 16 學分
		共計	128									

東吳大學 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

(適用 111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)

附註：

1. 外文共開設英、日、德、韓四種語文。大一新生可就四種語文任選一科修習。大二學生可就四種語文任選一科修習，外文(一)及(二)可選擇修習同一語文，亦可選擇修讀不同語文，但以不重複修讀為原則。外語學院學生不得修習主修語文之大一、大二外文課程。外籍生、僑生原則上不得修習母語或僑居地語文。校訂外文能力畢業標準包含「英文」、「日文」、「德文」及「韓文」四種語言，詳參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標準實施細則。
2. 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，必須通過「外文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檢核與「美育活動」三項畢業標準，請參考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
3. 國貿系英文能力畢業標準：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，或 TOEIC650 分(含)以上，或紙筆托福 500 分(含)以上，或電腦托福(CBT) 173 分(含)以上，或新托福 61 分(含)以上，或 IELTS5.0 級分(含)以上，或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(ALTE Level 3)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(B2)或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(B2)或東吳英檢。
4. 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，可於修業年限內自行報名參加東吳英檢測驗，直至通過畢業標準，亦可選擇通過除了第 3 點外，等同學校 B1 級的其他檢定項目，或修畢深耕英文 I、II 為畢業標準。
5. 國貿系必修課以修讀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，選修課至多承認修習外系科目 16 學分，並僅限於本系未開設之科目。
6. 國貿系是以修畢「商業資訊軟體應用」課程作為資訊能力畢業標準。